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
基金主代码	02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姬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叶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佳琦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分析师,2021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烨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腾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政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助理研究员、大成基金研究员。2022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相关事宜。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21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即在202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选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15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7月20日前及2026年8月20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31,516.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5	1.10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07,663.99	2,223,852.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7月2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1,378	831,378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378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20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88,471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46,767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6,1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37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计831,378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28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人数为16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39,160股(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970,538	-831,378	19,139,160
股份合计(股)	1,261,656,994	-831,378	1,260,825,61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9,426,666股。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广安爱众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及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珑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贷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公司为上述贷款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及于后续签署了相应金质押合同等(以下合称“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9.9%的债务,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199,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普珑信息向上述银团申请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自提款日起84个月止(即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可继续维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含本次延期的补充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2026-008)。

2026年1月,普珑信息因维持业务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无足额流动资金向并购贷银团